

(上接C1版)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10、市值要求:

网下投资者:以初步询价开始前两个交易日(2023年7月31日、T-6)为基准日,参与本次发行初步询价的科创和创业等主题封闭运作基金与封闭运作战略配售基金,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1,000万元(含)以上。其他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下投资者及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该基准日前20个交易日(含基准日)所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总市值的日均市值应为6,000万元(含)以上。配售对象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具体市值计算规则按照《网下发行实施细则》执行。

网上投资者:有深交所股票账户卡并开通创业板交易权限且满足《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境内自然人、法人及其它机构(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可参与网上申购。根据投资者持有的市值确定其网上可申购额度,在2023年8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10,000元以上(含10,000元)深交所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投资者才能在2023年8月8日(T日)参与本次发行的网上申购。投资者相关证券账户开户时间不足20个交易日的,按20个交易日计算日均持有市值。每5,000元市值可申购500股,不足5,000元的部分不计入申购额度。每一个申购单位为500股,申购数量应当为500股或其整数倍,但申购上限不得超过本次网上初始发行股数的千分之一。投资者持有的市值按其2023年8月4日(T-2日)前20个交易日(含T-2日)的日均持有市值计算,并可同时用于2023年8月8日(T日)申购多只新股。投资者持有的市值应符合《网上发行实施细则》的相关规定。

11、网上网下申购无需缴付申购资金:本次网下发行申购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3年8月8日(T日),其中,网下申购时间为9:30-15:00,网上申购时间为9:15-11:30、13:00-15:00,投资者在2023年8月8日(T日)进行网上和网下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12、自主表达申购意愿:网上投资者应当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概括委托证券公司代其进行新股申购。

13、本次发行回拨机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8月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14、获配投资者缴款与申购股份处理:网下投资者应根据《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于2023年8月10日(T+2日)16:00前,按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初步配售数量,及时足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认购资金应于T+2日16:00前到账。网上投资者如同日认购多只新股,请务必按只新股分别缴款,并按总额规范填写备注。同一获配多只新股的情况,如只汇一笔总金额,合并缴款会造成入账失败,由此产生的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网上投资者申购新股中签后,应根据《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3年8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新股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网下和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股份由保荐人(主承销商)包销。

15、中止发行情况: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后,当出现网下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股份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中止本次新股发行,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具体中止条款请见本公告“十、中止发行情况”。

16、违约责任:提供有效报价的网下投资者未参与网下申购或未足额申购,或者获得初步配售的网下投资者未按照最终确定的发行价格与获配数量及时足额缴纳认购资金的,将被视为违约并应承担违约责任,保荐人(主承销商)将违约情况报告中国证券业协会备案。网下投资者或其管理的配售对象在证券交易场所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违规处罚合并计算。配售对象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该配售对象不得参与证券交易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网下投资者被列入限制名单期间,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均不得参与证券交易各市场板块相关项目的网下询价和配售业务。

网上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后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可交换公司债券网上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新股、存托凭证、可转换公司债券与可交换公司债券的次数合并计算。

17、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研发投入大、经营风险高、业绩不稳定、退市风险高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意向书》(以下简称“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策。

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1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承诺,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事项。

有关本公告和本次发行的相关问题由保荐人(主承销商)保留最终解释权。

估值及投资风险提示

新股投资具有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需要充分了解新股投资风险,仔细阅读发行人《招股意向书》中披露的风险,并充分考虑如下风险因素,审慎参与本次新股发行的估值、报价和认购。

1、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恒达新材所属行业为“C22造纸和纸制品业”,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已经发布了行业平均市盈率,请投资者决策时参考。如果本次发行市盈率高于行业平均市盈率,存在未来发行人估值水平向行业平均市盈率水平回归、股价下跌给新股投资者带来损失的风险。

2、投资者需充分了解有关创业板新股发行的相关法律法规,认真阅读本公告的各项内容,知悉本次发行的定价原则和配售原则,在提交报价前确保不属于禁止参与网下询价的情形,并确保其申购数量和未来持股情况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主管部门的规定。投资者一旦提交报价,保荐人(主承销商)视为该投资者承诺:投资者参与本次报价符合法律法规和本公告的规定,由此产生的一切违法违规行为及相应后果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重要提示

1、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的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341号)。本次发行的保荐人(主承销商)为中信建投证券。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恒达新材”,股票代码为“30146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恒达新材所属行业为造纸和纸制品业(C22)。

2、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为2,23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948.00万股。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335.5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1,5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1.8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中的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1.0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4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实施;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网下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初步询价和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负责组织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发行。

4、本次发行初步询价时间为2023年8月2日(T-4日)的9:30-15:00。在上述时间内,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可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为其所管理的配售对象填写、提交申购价格和拟申购数量。

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网址为:https://cipo.szse.cn,请符合资格的网下投资者通过上述网址参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报价,查询的时间为初步询价和网下申购期间每个交易日9:30-15:00。

网下投资者应当于初步询价开始前一个交易日(即2023年8月1日(T-5日))的中午12:00前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配售对象的注册工作。

中信建投证券已根据《管理办法》、《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及《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相关制度的要求,制定了网下投资者的标准。具体标准和安排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

只有符合中信建投证券及发行人确定的网下投资者标准要求且符合《管理办法》及《业务实施细则》、《网下发行实施细则》、《网下投资者管理规则》等制度的要求,方可参与本次初步询价,须自行承担一切由该行为引发的后果。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中将其报价设定为无效,并在《发行公告》中披露相关情况。

提请投资者注意,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初步询价及配售前对投资者是否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进行核查,投资者应按保荐人(主承销商)的要求进行相应的配合(包括但不限于提供公司章程等工商登记资料,安排实际控制人访谈,如实提供相关自然人主要社会关系名单,配合其它关联关系调查等),如拒绝配合核查或提供材料不足以排除其存在上述禁止性情形的,或经核查不符合配售资格的,保荐人(主承销商)将拒绝接受其初步询价或向其进行配售。

5、本次发行中发行人将引入管理层网下路演推介及网上路演推介。发行人及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8月7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推介,关于网上路演的具体信息请参阅2023年8月4日(T-2日)刊登的《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网上路演公告》(以下简称“网上路演公告”)。

6、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最低拟申购数量设定为100.00万股,拟申购数量最小变动单位设定为10.00万股,即网下投资者管理的每个配售对象的拟申购数量超过100.00万股的部分必须是10.00万股的整数倍,且不超过700.00万股。配售对象报价的最小单位为0.01元。

网下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加强风险控制和合规管理,审慎合理确定申报价格和拟申购数量,不得超资产规模申购。保荐人(主承销商)发现配售对象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超过相应资产规模申购的,有权认定该配售对象的申购无效。

7、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8月7日(T-1日)刊登的《发行公告》中公布网下投资者的报价情况,发行价格、最终发行数量,关联方核查结果以及有效报价投资者的名单等信息。

8、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在网上网下申购结束后,将根据网上申购情况于2023年8月8日(T日)决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对网下、网上发行的规模进行调整。回拨机制的具体安排请参见本公告中的“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

9、每一配售对象只能选择网下发行或者网上发行中的一种方式进行申购。凡参与初步询价的配售对象,无论是否为有效报价,均不得参与网上申购。参与本次战略配售的投资者不得参与本次网上发行与网下发行,但证券投资管理基金管理人管理的未参与战略配售的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除外。

10、本次发行的配售原则请见本公告“七、网下配售原则”。2023年8月10日(T+2日)当日16:00前,网下投资者应根据《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为其获配的配售对象全额缴纳新股认购资金。

11、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综合考虑本次发行情况、市场沟通情况等,本次发行将不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

12、本公告仅对本次发行中有关发行和初步询价事宜进行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次发行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2023年7月31日(T-6日)登载于深交所网站(http://www.szse.cn)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招股意向书》。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一)发行方式

1、恒达新材首次公开发行股票2,237.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创业板上市,申请已经深交所创业板上市委员会审议通过,并已获得中国证监会注册(证监许可[2023]1341号)。发行人股票简称为“恒达新材”,股票代码为“301469”,该代码同时用于本次发行的初步询价、网上申购及网下申购。

2、本次发行采用向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定向配售、网下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询价配售与网上向持有深圳市场非限售A股股份和非限售存托凭证市值的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通过网下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由保荐人(主承销商)负责组织;初步询价及网下发行通过深交所的网下发行电子平台及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结算系统实施;网上发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

3、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

4、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中信建投基金-共赢9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共赢9号资管计划”)。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本公告所称“网下投资者”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机构投资者,包括在中国证券业协会注册的证券公司、基金管理公司、期货公司、信托公司、保险公司、财务公司、合格境外投资者及符合一定条件的私募基金管理人等专业机构投资者,网下投资者的具体标准请见本公告“三、网下初步询价安排”之“(一)参与网下询价的投资者资格条件”。本公告所称“配售对象”是指参与网下发行的投资者或其管理的证券投资基金。

5、北京德恒律师事务所对本次发行与承销过程进行全程见证,并出具专项法律意见书。

(二)公开发行股票数量和老股转让安排

本次发行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股票(以下简称“发行新股”)2,237.00万股,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本次发行不安排老股转让。

(三)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

1、本次初始发行股票数量为2,237.00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25.00%,全部为公开发行股票,公司股东不进行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后公司总股本为8,948.00万股。

2、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335.5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1,5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1.8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中的原则进行回拨。

3、回拨机制启动前,本次网下初始发行数量为1,331.05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70.00%;网上初始发行数量为570.40万股,约占扣除初始战略配售数量后发行数量的30.00%。最终网下、网上发行合计数量为本次发行总数量扣除最终战略配售数量,网上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将根据回拨情况确定。

最终网下、网上发行数量及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8月10日(T+2日)刊登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予以明确。

(四)定价方式

本次发行将通过符合条件的网下投资者进行初步询价直接确定发行价格,不再进行累计投标询价。

定价时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综合考虑剔除最高报价部分后的初步询价数据、公司盈利能力、未来成长性及其可比公司市盈率等因素。具体安排详见本公告“四、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和发行价格”。

(五)限售期安排

本次发行的股票中,网上发行的股票无流通限制及限售期安排,自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之日起即可流通。

网下发行部分采用比例限售方式。网下投资者应当承诺其获配股票数量的10%(向上取整计算)限售期限为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6个月。即每个配售对象获配股票中,90%的股份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即可流通;10%的股份限售期为6个月,限售期自本次发行股票在深交所上市交易之日起开始计算。

参与本次网下发行的所有投资者均需通过中信建投证券网下投资者管理系统(htt://cmp.csc.com.cn)在线提交《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的承诺书》及资格核查文件。《网下投资者参与创业板新股网下询价与配售的承诺函》要求,网下投资者一旦报价即视为接受本次发行的网下限售期安排。

战略配售股份限售期安排详见“二、战略配售”。

(六)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安排

1、发行时间安排

| 日期 | 发行安排 |
|----------------------------|---|
| T-6日 2023年7月31日 (周一) | 刊登《初步询价及推介公告》《创业板上市提示公告》《招股意向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 网下路演 |
| T-5日 2023年8月1日 (周二) | 网下投资者提交核查文件截止日(当日12:00前) 网下投资者在中国证券业协会完成注册截止日(当日12:00前) 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提交材料进行核查 网上路演 |
| T-4日 2023年8月2日 (周三) | 初步询价(通过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 初步询价时间为9:30-15:00 初步询价截止日 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

| T-3日 2023年8月3日 (周四) | 保荐人(主承销商)开展网下投资者核查 |
|----------------------------|--|
| T-2日 2023年8月4日 (周五) | 刊登《网上路演公告》 确定有效报价投资者及其可申购股数 确定参与战略配售的投资者最终配股数量 and 比例 |
| T-1日 2023年8月7日 (周一) | 刊登《发行公告》及《投资风险特别公告》 网上路演 |
| T日 2023年8月8日 (周二) | 网下发行申购日(9:30-15:00) 网上发行申购日(9:15-11:30、13:00-15:00) 确定是否启动回拨机制及网上、网下最终发行数量 网上申购配号 |
| T+1日 2023年8月9日 (周三) | 刊登《网上申购情况及中签率公告》 网上发行摇号抽签 确定网下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
| T+2日 2023年8月10日 (周四) | 刊登《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及《网上摇号中签结果公告》 网下发行获配投资者缴款,认购资金到账截止16:00 网上中签投资者缴纳认购资金 |
| T+3日 2023年8月11日 (周五) | 保荐人(主承销商)根据网上网下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 and 包销金额 |
| T+4日 2023年8月14日 (周一) | 刊登《发行结果公告》《招股说明书》等相关公告与文件 募集资金划至发行人账户 |

注:1、T日为网上、网下发行申购日;

2、上述日期为交易日,如遇重大突发事件影响本次发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及时公告,修改本次发行日程;

3、若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发行公告》中披露的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浙江恒达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投资风险特别公告》(以下简称“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确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同时,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4、若本次发行定价对应市盈率高于同行业上市公司二级市场平均市盈率(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发布的同行业最近一个月月末平均市盈率),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网上申购前发布《投资风险特别公告》,详细说明确定价合理性,提示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5、如因深交所网下发行电子平台系统故障或非可控因素导致网下投资者无法正常使用网下发行电子平台进行初步询价或网下申购工作,请网下投资者及时与保荐人(主承销商)联系。

2、本次发行路演推介安排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于2023年7月31日(T-6日)至2023年8月1日(T-5日),向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通过现场(招股会议或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网下推介,路演推介内容不超过《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已公开信息范围,不对股票二级市场交易价格作预期。

| 推介日期 | 推介时间 | 推介方式 |
|------------------|------------|-------------|
| 2023年7月31日(T-6日) | 9:00-17:00 |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等 |
| 2023年8月1日(T-5日) | 9:00-17:00 | 现场、电话、视频会议等 |

网下路演推介阶段,除发行人、保荐人(主承销商)、符合要求的网下投资者及见证律师以外的人员不得参与,本次网下路演推介不向投资者发放或变相发放任何礼品、礼金、礼券等。保荐人(主承销商)对面向两家或两家以上投资者参与的网下路演推介过程进行全程录音。保荐人(主承销商)对网下投资者一对一路演推介的时间、地点、双方参与人及主要内容等进行记录,并存档备查。

发行人和保荐人(主承销商)将在2023年8月7日(T-1日)进行网上路演回答公众投资者的问题,回答内容严格限定在《招股意向书》及其他公开信息范围内,具体信息参阅2023年8月4日(T-2日)刊登的《网上路演公告》。

二、战略配售

(一)本次战略配售的总体安排

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由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和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组成。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

本次发行的初始战略配售的发行数量为335.55万股,约占本次发行数量的15.00%。其中,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预计认购数量不超过本次发行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23.70万股,且预计认购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初始战略配售发行数量为111.85万股,占发行数量的5.00%。最终战略配售数量与初始战略配售数量的差额将根据“六、本次发行回拨机制”中的回拨机制规定的原则进行回拨。

本次发行的最终战略配售情况将在2023年8月10日(T+2日)公布的《网下发行初步配售结果公告》中披露。

(二)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

1、投资主体

发行人的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员工参与本次战略配售设立的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为共赢9号资管计划。

2023年6月19日,发行人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参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战略配售》,同意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员工设立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参与公司本次战略配售,并签署相应战略配售协议。

2、参与规模及具体情况

共赢9号资管计划参与战略配售的数量为不超过本次公开发行股票数量的10.00%,即不超过223.70万股,且认购金额不超过1,5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 产品名称 | 中信建投基金-共赢9号员工参与战略配售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
|--------|-----------------------------|
| 产品编码 | SXL1313 |
| 管理人名称 | 中信建投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
| 托管人名称 |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
| 备案日期 | 2022年10月13日 |
| 成立日期 | 2022年10月13日 |
| 到期日 | 2023年10月12日 |
| 投资类型 | 权益类 |
| 募集资金规模 | 1,500万元 |
| 参与认购规模 | 1,500万元 |

本次发行中,公司根据拟参与战略配售人员的职务状况、资金状况和到位时间、个人意愿及资产管理计划市场监管规则等情况,设置了共赢9号资管计划,认购金额为100万元,可按资产管理计划募集规模的100%为限参与战略配售。

共赢9号资管计划的参与人姓名、职务、认购金额与比例具体如下:

| 序号 | 姓名 | 职务 | 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 | 认购资管计划金额(万元) | 资管计划持有比例 |
|----|-----|--------------|-------------|--------------|----------|
| 1 | 潘磊 | 董事长 | 核心员工 | 300.00 | 20.00% |
| 2 | 姜文龙 | 副董事长、总经理 | 高级管理人员 | 100.00 | 6.67% |
| 3 | 叶素芳 | 董事、副总经理 | 高级管理人员 | 100.00 | 6.67% |
| 4 | 赵新勇 | 董事、副总经理 | 高级管理人员 | 100.00 | 6.67% |
| 5 | 方宏 | 董事、财务总监 | 高级管理人员 | 100.00 | 6.67% |
| 6 | 叶民 | 财务总监 | 高级管理人员 | 100.00 | 6.67% |
| 7 | 陈雪莹 | 营销总监 | 高级管理人员 | 100.00 | 6.67% |
| 8 | 郑浩翔 | 总经理助理、董事会秘书 | 高级管理人员 | 100.00 | 6.67% |
| 9 | 林军民 | 设备部副经理 | 核心员工 | 100.00 | 6.67% |
| 10 | 杨菊红 | 技术研发中心副主任、监事 | 核心员工 | 100.00 | 6.67% |
| 11 | 王文斌 | 恒川新材技术部经理 | 核心员工 | 100.00 | 6.67% |
| 12 | 刘敏 | 恒川新材设备部经理 | 核心员工 | 100.00 | 6.67% |
| 13 | 黄超 | 恒川新材技改部电气主任 | 核心员工 | 100.00 | 6.67% |
| | 合计 | | | 1,500.00 | 100.00% |

注:1、共赢9号资管计划参与认购规模不超过1,500.00万元,该安排符合《关于规范金融机构资产管理业务的指导意见》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注:2、最终战略配售确定发行价格后确认;

注:3、浙江恒川新材料有限公司(简称“恒川新材”)系恒达新材全资子公司;

注:4、如合计数与各部分直接相加之和存在尾数差异,系四舍五入造成;

注:5、员工姜文龙、叶素芳、陈雪莹已达法定退休年龄,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上述员工已与发行人签署《劳务合同》。

(三)保荐人相关子公司跟投(如有)

(1)跟投主体

如本次发行价格超过剔除最高报价后网下投资者报价的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剔除最高报价后公募基金、社保基金、养老金、年金基金、保险资金和合格境外投资者资金报价中位数和加权平均数孰低值,本次发行的保荐人相关子公司将按照《业务实施细则》等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保荐人跟投主体(以下简称“中信建投投资”)。

(2)跟投数量

根据《业务实施细则》,如发生上述情形,本次保荐人相关子公司中信建投投资将按照相关规定参与本次发行的战略配售,将按照本次发行确定的发行价格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数量2%-5%的股票,具体比例根据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规模确定:

①发行规模不足10亿元的,跟投比例为5%,但不超过人民币

4,000万元;